附件11:

# 新龙湖社区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成效 |
| 1 | （1）精准扶贫对象入口把关不严。2016年在精准扶贫申报低收入户对象过程中，未全面统计年终分配、社保、涉农补贴等收入，导致低收入户收入情况与实际不符。 | 严格把关精准扶贫对象入口。一是10月29日召开党总支会议,认真学习研究上级部门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相关政策。二是加强对“精准扶贫”对象的审核以及收入明细的核定，重新核实低收入户的各项收入，确保数据准确，目前11户对象已全部脱贫。 |
| 2 | （2）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不严。组织生活会多为工作总结、党课学习、民主测评，无批评与自我批评环节及内容。 | 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是组织学习。10月29日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认真学习了“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明确了各类党内生活开展的程序和要求。二是开展组织生活会。11月29日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支委委员带头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真正做到“红脸、出汗”，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会的质量。 |
| （3）“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支委会会议、党员大会次数不足，2016年支部会议记录只有5次，2015、2017年党员大会记录只有1次。 |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一是10月29日召开党总支会议,学习“三会一课”相关制度，明确各支部书记为“三会一课”制度落实的第一责任人，确保“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二是社区党总支书记加强对各支部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规范《党支部工作一本通》台账记录。 |
| 3 | （4）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三重一大”决策未见民主讨论过程，决策内容多为行政事务性工作。 |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一是11月23日组织召开“两委”班子成员会议，集中学习“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社区“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议事范围、具体内容和民主决策程序。二是严格规范台账记录，认真做好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工作台账。 |
| （5）领导组织合作社建设不力。新桥集体经济合作社自成立以来未按规定及时换届。 | 加强领导组织合作社建设力度。11月23日组织召开“两委”班子成员会议，认真学习集体经济合作社换届的相关政策要求，后期将根据上级部署，按规定程序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
| 4 | （6）理论学习不深不透。主动学习意识不强，学习系统性不够。 | 加强理论学习。一是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每个月书记带领班子成员按照上级党委下发的学习计划开展集中学习。二是个人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系统的学习计划，用学习推进工作，用工作检验学习。三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员学习活动，提高党员的自身素质。 |
| （7）理论联系实际不紧。社区管理谋划不足，运作社区的意识与能力不强，撤村建居后部分社区干部仍沿用管理行政村的方式方法，适应工作新模式的能力弱。 |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学习先进理念，借鉴成功经验，改进工作方法，统筹抓好社区发展的各方面工作。二是结合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推动专兼职网格员在网格内实体化运作，帮助老百姓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 |
| 5 | （8）党总支未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进行专题研究和工作布置。 | 加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一是于10月29日成立新龙湖社区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深入学习意识形态工作。二是10月28日两委班子进行了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部署，对下半年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相关工作布置。三是社区专职网格员每天进小区进行巡查摸排，对发现的意识形态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
| 6 | （9）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党费收缴不全，2015年3人、2016年3人、2017年5人未见党费交纳记录；党员管理力度不足，对长期不参加活动的党员缺少管理措施。 | 提高党建工作重视程度。一是10月13日召开四季度党员大会，向全体党员告知党费收缴要求，同时做好党费收缴登记。二是对长期不参加组织活动的党员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了解情况，并进行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告知其相关规定，督促其积极参加组织活动，对单位有党组织的党员动员其就近参加党组织活动，及时转接党组织关系。 |
| （10）干部队伍力量不足。大学生村官驻村参与具体工作少，作用发挥不明显。 | 充实干部队伍力量。一是9月8日召开社区工作会议对社区工作人员分工进行调整，发挥驻村大学生村官的优势，具体参与到社区调解、劳动保障等工作中，并填写工作周志。二是督促驻村大学生村官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 （11）党员活动经费使用不当。2015-2017年以每人每年500元标准发放慰问费至社区干部中的党员。 | 加强党员活动经费使用管理。一是10月29日召开党总支会议，经研究决定2018年度不再发放党员慰问费，并以通告形式在党务公开栏进行公示。二是在11月份的党小组长会议上就取消党员慰问费一事做了解释说明，各党小组长及时向组内党员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三是规范党建经费管理和使用，将党建经费用于党员开展活动和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切实提高广大党员的党性修养。 |
| 7 | （12）工作作风不严不实。联系群众不紧，新盛花园中心村环境改造长期搁置、新立名园商铺业主停车难问题，居民反响大。 | 端正工作作风。一是坚持每月召开一次楼道长、片长工作会议，及时反馈小区社情民意，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讨论解决。二是新盛花园中心村环境改造已完工，社区已和新立名园物业就小区商铺业主停车难问题进行沟通，目前正在协调处理中。三是严格落实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制度，社区工作人员作为专职网格员每天走进小区进行巡查摸排，及时掌握矛盾信息，及时处理问题。 |
| 8 | （13）纪检委员对工作职责认识不清，履职未见记录，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提醒谈话不够，2017年有1名党员因赌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切实发挥纪检委员作用。一是10月29日召开党总支会议，纪检委员认真学习了纪检委员职责，明确工作要求，熟练掌握业务知识，严格执行纪检委员监督制度。二是加强对普通党员参与赌博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判，及时掌握情况，及时开展谈话，做好谈话记录。三是按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 9 | （14）主体责任落实不力。2017年党总支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次数不足，未与班子成员和下属党支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未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2017年有1名党总支委员因违反工作纪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是10月29日召开党总支会议，对如何落实党总支主体责任进行了研讨。2019年年初将按规定与班子成员、下属党支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二是认真挖掘身边清正廉洁的典型事迹，积极开展正面引导教育，11月8日社区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传承清廉家风，涵养清正人生”道德讲堂活动，学习了申包胥的忠孝事迹和包拯的清廉事迹，提升教育效果。三是注重用身边违纪党员做好警示教育工作。 |
| 10 | （15）法制意识不强。常州奥利特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拖欠原新桥村民委员会厂房租金13.5万元，企业未按2013年法院判决履行偿还义务，新桥村民委员会未申请强制执行，且分别于2014年7月、2016年5月擅自处置企业堆放厂房的资产，取得处置款2.5万元，至今仍有11万元未收缴到位。 | 进一步提高法制意识。一是10月29日召开会议，成立工作小组，成员由原新桥村干部、现新龙湖社区干部组成，邀请司法所、律师介入，依法处理该遗留问题。二是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两个责任”，定期邀请法律工作者开展法制教育培训活动，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的法制意识，落实廉政风险管控工作。 |
| 11 | （16）资产资源出租租金收缴不到位。常州展博塑料有限公司、常州安信物流有限公司2家企业共计54万元租金未及时收缴。 | 加强资产资源出租租金收缴。一是严格按照“三资三化”的要求，及时收缴新桥工业园区厂房的租金，对未及时缴纳租金的企业做好催缴工作，如遇到恶意拖欠租金等情况，邀请司法所、律师介入，依法处理。二是组织社区工作人员通过上门、发函等方式对常州安信物流有限公司、常州展博塑料有限公司的租金进行催收，依法处置。 |
| （17）园区厂房出租不规范。与个别企业签订厂房出租租期过长；出租厂房面积与管理平台登记面积有差异。 | 规范园区厂房出租。一是严格按照“三资三化”的要求，规范园区厂房出租行为。在后期的标准厂房出租中，将统一纳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二是10月10日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对出租厂房面积进行实地测量，确保精准。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已将园区管理制度张贴上墙。 |
| （18）费用列支不规范。2016年3月发放31位居民医保补贴4650元、2016年4月支付被征地农民奖励金返还款19137元均未见领款人签字。 | 规范费用列支。一是11月23日组织召开“两委”班子成员会议，集体学习《新桥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实施办法》，规范费用列支行为。二是按照上级要求进行规范处理，经核实，被征地农民奖励金返还款均由镇财政分局统一发放现金支票，领取人签字手续由镇财政分局留档，居民医保补贴的领取手续正在办理中。 |